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93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沈志揚

被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龔凱偉

　　塗宗穎

被　　告　陳展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伍佰肆拾貳元，及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被告陳展祥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陳展祥於民國112年10月5日10時3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民營公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與南雅南路2段口處，因左轉彎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致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慶忠所有並由訴外人林志賢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83,

170元（工資75,987元、零件207,183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另被告陳展祥為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因執行職務之行為造成原告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僱用人即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受僱人即被告陳展祥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283,1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均以：對於系爭事故應負肇事責任均不爭執，請鈞院依法判決。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照、駕照、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且為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陳展祥所不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陳展祥就系爭車輛受損有過失等情為真實，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陳展祥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而被告

陳展祥既為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因被告陳展祥執行職務時不法致生系爭車損，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亦應與被告陳展祥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五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283,170元（工資75,987元、零件207,183元），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推定為15日），此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2年10月5日受損時，已使用8月，則零件費用207,183元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156,216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75,987元，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232,203元（計算式：75,987元+156,216元=232,203元）。

六、又按損失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相關事證，認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原告與有30％之過失責任，則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62,542元（計算式：232,203元x70％＝162,5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2,5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1月9日起、被告陳展祥自113年1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7,183×0.369×(8/12)=50,96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7,183-50,967=156,216